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发〔2023〕7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推荐来华留学生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重庆医科大学推荐来华留学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经2022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3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推荐 来华留学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推荐来华留学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制度，选拔有学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来华留学生在我校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保障和提高生源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际教育学院以及其它学业培养院系的来华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在学校来华留学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来华留学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来华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领导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组成名单以当年公布为准。来华留学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者须具备下述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重庆医科大学全日制来华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人须身心健康；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无违纪、违规、违法处理记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社会公德、风俗习惯和公共秩序。申请人须每学期按时注册。

（三）申请人须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期间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5%。

（四）所有申请人须通过汉语水平（HSK）四级或以上考试；申请中文授课硕士项目的申请人须通过汉语水平（HSK）五级或以上考试；申请专业硕士项目的申请人须通过汉语水平（HSK）六级或以上考试。

（五）申请人须持有两封来自有招收留学研究生资格导师的推荐信，其中一封推荐信须来自拟申报专业的导师，另一封推荐信须来自拟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导师。

第七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者，担任学生干部者且认真负责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条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科技竞赛一、二等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学生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个人称号者，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推荐。

第九条 为不拘一格选拔具有创新精神的科研型人才，学校在推免生中实施鼓励科研型人才培养计划，满足下列条件者，不再受第六条的第（三）（四）（五）点的限制，但须满足第六条的其他条件。

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一排名）在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本专业相关学术论著，且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一排名）及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重庆医科大学。SCI 论文须于推荐当年的 9 月 1 日前发表（认定以收到 DOI 号为准）。

第四章 名额确定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当年六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及中文插班生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综合考虑各级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学科专业等因素，确定当年来华留学生推免名额及其奖学金类别，以当年公布为准。

第五章 推荐流程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须按下述流程进行：

（一）宣传动员。各来华留学生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国际教育学院教务与研究生管理科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后及时向学生传达通知精神，并将相关通知予以张贴公告。

（二）学生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推荐留学生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按照推荐条件写明本人基本情况，其中学生成绩排名以学校教务系统为准。

(三) 学办推荐。各来华留学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推荐留学生免试硕士研究生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核，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提出推荐候选名单和推荐意见，报来华留学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四) 选拔考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与研究生管理科组织推荐留学生免试硕士研究生的综合考评工作，制定具体的考评办法，并组织面试。考评总成绩包含面试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两部分，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面试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者的语言水平、学科专业水平、对华认识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占考评总成绩的 40%；综合测评成绩由各来华留学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基础素质与发展素质的总体得分计算平均分，占考评总成绩的 60%。

(五) 公示推免生推荐名单。来华留学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的推免名额，按照选拔考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对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向国际教育学院反映。

第六章 接收程序

第十二条 填报信息。进入推荐名单的留学生须登陆“重庆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管理系统”填报个人信息，以进入到接收录取工作阶段。

第十三条 导师面试。国际教育学院将进入推荐名单留学生的相关材料发送至申请导师所在院系，由导师所在院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导师面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执行参看《重庆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复试工作规

范（试行）》。导师面试合格后，将拟接收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来华留学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将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统一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结束。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未取得本科生毕业证书者，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来华留学生均提供全额奖学金，具体奖学金类别由选拔考评总成绩及当年公布的奖学金名额、类别决定。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来华留学生均推荐到重庆医科大学，并须符合重庆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